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為補充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trawell (BVI) Limited (作為貸款方)與進生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東貸款協議(「首份股東貸款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貸款延期協議」)(註有「A」字樣的貸款延期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將首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所授出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36個月，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貸款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行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加蓋印鑑)、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trawell (BVI) Limited(作為貸款方)與進生有限公司(「該借款人」,作為借款方)就授予該借款人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貸款協議(「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註有「B」字樣的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行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加蓋印鑑)、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2樓220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已指定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香港時間)之時為股份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持有人(截至股份記錄日期)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送交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6.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印製。本通告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王秀娟女士及郭懿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曾立博士。